

**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並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優秀體育學生，由所屬學校向<u>本府</u>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人士之優秀體育選手，由本市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或<u>本市合法立案身心障礙團體</u>向<u>本府</u>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三、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並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優秀體育學生，由所屬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人士之優秀體育選手，由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本市體育會名稱現已改成本市體育總會，爰酌作文字修正；考量本市身心障礙優秀體育選手權益，爰於修正規定第二款增訂由本市合法立案身心障礙團體為補助對象提出申請補助。另統一文字，增列本府文字。</p>
<p>四、符合前點規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p> <p>(一)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p> <p>(二)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二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總決賽獲前三名之<u>團體或個人</u>，且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p>	<p>四、符合前項規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p> <p>(一)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p> <p>(二)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二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運動聯賽總決賽前三名，且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p> <p>(三)代表本市參加最</p>	<p>一、得申請補助者，須為修正規定第三點之補助對象，並符合本點所列資格之一，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本市身心障礙優秀體育選手權益，爰於修正規定第一款新增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補助資格。</p>

<p>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p> <p>(三)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二年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且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p>	<p>近二年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團體或個人，且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p>	<p>三、為統一文字，增列修正規定第二款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文字。</p> <p>四、另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總質詢謝議員美英質詢事項，本府為嘉惠更多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中獲第一名團體或個人之申請資格，放寬成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p>
<p>五、補助基準如附表。</p> <p>申請補助之體育團體，補助運動員（隊員）人數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補助職員人數以具申請資格之運動員人數為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運動員為十五人以下者，一至三名運動員補助職</p>	<p>五、補助基準如附表。</p> <p>申請補助之體育團體，補助運動員（隊員）人數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補助職員人數以具申請資格之運動員人數為基準，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運動員為十五人以下者，一至三名運動員補助職</p>	<p>一、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核發機關原先為本府社會局，現變更為本市各區公所，考量證明核發機關更迭，為避免反覆修正，爰精簡</p>

<p>員一人，四至六名運動員補助職員二人，以此類推；運動員為十六人以上者，每五名運動員得增加補助職員一人。</p> <p>(二)本府補助之體育團隊出國比賽時，其隊職員名額內，得報請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指派一名督導人員隨行，但不予經費補助。</p> <p>持有本府<u>或所屬機關</u>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體育選手，不受補助總額限制，補助往返團費全額。但補助人數不得超過運動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且最多二名。</p>	<p>員一人，四至六名運動員補助職員二人，以此類推；運動員為十六人以上者，每五名運動員得增加補助職員一人。</p> <p>(二)本府補助之體育團隊出國比賽時，其隊職員名額內，得報請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指派一名督導人員隨行，但不予經費補助。</p> <p>持有本府<u>社會局</u>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體育選手，不受補助總額限制，補助往返團費全額。但補助人數不得超過運動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且最多二名。</p>	<p>文字。</p> <p>二、修正附表內容。</p>
<p>八、經本府核准補助經費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核定金額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核撥：</p> <p>(一)申請單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本市市立學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統一收據、出國報告書。</p> <p>2、本市國立及</p>	<p>八、經本府核准補助經費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核定金額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核撥：</p> <p>(一)申請單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本市市立學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統一收據、出國報告書。</p> <p>2、本市國立及</p>	<p>本市體育會名稱現已改成本市體育總會，爰酌作文字修正；考量本市身心障礙優秀體育選手權益，爰於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由本市合法立案身心障礙團體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對象，辦理經費核撥事宜。</p>

私立學校：  
核定補助公  
文影本、統  
一收據、出  
國報告書、  
支出憑證簿  
、原始單據

(二)申請單位為本市  
體育總會項下之  
單項委員會或本  
市合法立案身心  
障礙團體：核定  
補助公文影本、  
領據、出國報告  
書、支出憑證簿  
、原始單據、跨  
行通匯資料表及  
帳戶影本。

經費執行完畢二週內  
應檢附收支結算表函  
報本府教育局或體育  
局辦理結算，如有結  
餘款應一併繳回。

私立學校：  
核定補助公  
文影本、統  
一收據、出  
國報告書、  
支出憑證簿  
、原始單據

(二)申請單位為本市  
體育會項下之單  
項委員會：核定  
補助公文影本、  
領據、出國報告  
書、支出憑證簿  
、原始單據、跨  
行通匯資料表及  
帳戶影本。

經費執行完畢二週內  
應檢附收支結算表函  
報本府教育局或體育  
局辦理結算，如有結  
餘款應一併繳回。

第五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所獲成績 補助金額 前住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自費	享有公費	自費	享有公費	自費	享有公費
香港、澳門、琉球(沖繩)	10,000元	5,000元	6,000元	3,000元	3,000元	1,500元
	(20萬元為限)		(10萬元為限)		(8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蒙古	2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6,000元	3,000元
	(30萬元為限)		(20萬元為限)		(16萬元為限)	
澳洲、歐洲、非洲、中東、美國、加拿大	40,000元	20,000元	25,000元	12,500元	12,000元	6,000元
	(50萬元為限)		(30萬元為限)		(20萬元為限)	
墨西哥、南美、北歐(含丹麥、冰島、瑞典、芬蘭、挪威)	45,000元	22,500元	30,000元	15,000元	16,000元	8,000元
	(60萬元為限)		(35萬元為限)		(25萬元為限)	

備註：

(一)自費：係指未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在全額自籌之情形下者。

(二)享有公費：係指業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補助經費者。

(三)上述各項補助款發放標準，得視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四)人數之補助計算包括隊員及職員(領隊、教練及管理)。領隊、教練或管理之補助金額，依運動員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五)團隊及個人申請補助，應從嚴審核出國地區、日數及補助金額，並得視實際情況核減之。

(六)上述補助金額為每人可獲之補助金額，惟(團隊)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補助上限為原則。

現行規定

附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所獲成績 補助金額 前住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自費	享有公費	自費	享有公費	自費	享有公費
香港、澳門、琉球(沖繩)	10,000元	5,000元	6,000元	3,000元	3,000元	1,500元
	(20萬元為限)		(10萬元為限)		(8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蒙古	2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6,000元	3,000元
	(30萬元為限)		(20萬元為限)		(16萬元為限)	
澳洲、歐洲(含丹麥)、非洲、中東、美國、加拿大	40,000元	20,000元	25,000元	12,500元	12,000元	6,000元
	(40萬元為限)		(30萬元為限)		(20萬元為限)	
墨西哥、南美、北歐(瑞典、芬蘭、挪威)	45,000元	22,500元	30,000元	15,000元	16,000元	8,000元
	(50萬元為限)		(35萬元為限)		(25萬元為限)	

備註：

(一)自費：係指未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在全額自籌之情形下。

(二)享有公費：係指業經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補助經費者。

(三)上述各項補助款發放標準，得視本府教育局或體育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四)人數之補助計算包括隊員及職員(領隊、教練及管理)。領隊、教練或管理之補助金額，依運動員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五)團隊及個人申請補助，應從嚴審核出國地區、日數及補助金額，並得視實際情況核減之。

(六)上述補助金額為每人可獲之補助金額，惟(團隊)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補助上限為原則。

說明

一、依據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總質詢謝議員美英質詢事項，本府為嘉惠本市優秀體育選手，爰提高獲得第一名前往澳洲、歐洲、非洲、中美洲、中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南美洲、北歐(含丹麥、冰島、瑞典、芬蘭、挪威)之團隊補助金額上限。

二、「北歐」在政治上含有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和冰島五國，另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支數額表，前開五國之支數額皆超過三百二十元美金，爰修正補助基準表中北歐定義，增加丹麥及冰島兩國。

三、考量蘇聯已解體，前蘇聯的歐洲部分包含愛沙尼亞、白俄羅斯、拉脫維亞、立陶宛、俄羅斯、烏克蘭及摩爾多瓦等七國，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支數額表，前開七國之支數額皆未達三百元美金，爰將補助基準表中東歐(蘇聯)刪除，前往前開七國以歐洲地區標準補助。